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849號

原告 臺北市明倫非營利幼兒園

法定代理人 黃麗芳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城律師

被告 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

張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明倫幼兒園）」之名義起訴，以被告侵害其名譽權為由，請求給付新臺幣30萬元本息，嗣又追加請求被告應盡力令網路上與本件相關之言論移除，並不得再散布與本件相關之不實言論等語（本院卷第9頁、第236頁）。惟按非營利幼兒園，指協助家庭育兒與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安心就業、促進幼兒健康成長、推廣優質平價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，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之私立幼兒園：

（一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中央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國立各級學校、軍警校院、鄉（鎮、市）公

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（以下併稱委託單位）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。（二）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辦理。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後，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，辦理該非營利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許可或變更事項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9條第2項授權教育部訂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2條第2款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，私立之類型如下：（一）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：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。（二）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：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。（三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：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。（四）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：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。（五）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：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。（六）非營利幼兒園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幼兒園。（七）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：醫院設立之附設幼兒園。（八）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：商業設立之附設幼兒園，為該辦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。綜此可知，非營利幼兒園係屬於私立幼兒園之類型之一，除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特別規定之事項以外，其設立管理應同受關於私立幼兒園之規範。而依上開管理辦法列舉之私立幼兒園類型，除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有就幼兒園本身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以外，其他類型之私立幼兒園則分別為自然人所設立，或法人、團體、私立學校、醫院、商業之附設或附屬組織，不具法人格；且非由多數成員所組成，亦不符合非法人團體之要件，應無獨立之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。於社會生活上，以不具法人格之幼兒園名義與他人從事法律行為之情形雖屬常見，但此等幼兒園應僅是所附屬之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、私立學校、醫院、商業等主體從事社會活動時之其中一種名義，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均係直接歸於所附屬之主體，若以幼兒園之名義

01 提起訴訟，亦應與該等主體自己起訴無異。若以訴訟實務上
02 較為常見案例類比，諸如以「甲工程行即乙」、「丙醫院-
03 委託丁大學經營」之名義起訴，實質當事人即為乙、丁大
04 學，而非甲工程行或丙醫院，均同此理。明倫幼兒園係臺北
05 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（下稱教保協會）
06 經營，並無辦理財團法人登記，亦非多數成員組成之團體，
07 依上述說明，僅為教保協會之附屬組織，不具當事人能力。
08 且原告經本院詢問，已表明其真意係將明倫幼兒園作為獨立
09 之權利主體，行使其自身固有之名譽權，非作為教保協會之
10 附屬組織（本院卷第285、286頁）。依前開說明，其起訴即
11 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馬正道